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慶祝 67 週年校慶音樂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慶祝本校 67 週年校慶,提昇學生鑑賞音樂之能力,展現學生響應公益活動的熱情氛圍。
- 二、主辦/承辦單位:學務處/訓育組、第45屆班聯會。

三、活動日期:

- 1.表演節目初選報名:104年12月11日(五)17:00前繳交甄選影片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2.表演節目入選公告:104年12月14日(一)17:00前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。
- 3.正 式 音樂會日期: 104年12月25日(五)下午14:00至16:00。

四、活動內容:

- 1.以個人、團體或不同年齡層的呈現方式,探索音樂的多元風貌。
- 2.因表演時間所限,須經初選通過,始可參加12月25日之正式音樂會。
- 3.本校合唱團、弦樂團直接參加正式音樂會表演,不須參加初選。
- 4.表演節目彩排日期:

第一次:12月19日(六)上午08:00至12:00。 第二次:12月23日(三)下午12:45至17:00。

5.經初選通過之表演團隊應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彩排活動,無故未參加者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表演資格。 五、參加對象: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具愛好音樂,及各類型歌唱或樂器吹彈奏能力者,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初選報名截止日期:

- 1.104年12月11日(五)17:00前繳交甄選影片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2.表演節目初選報名表請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索取。
- 七、活動地點:本校知新樓 B3 體育館。
- 八、初選評審:由學務處聘請相關科目老師擔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私左再興中學慶祝 67 週年校慶音樂會 表演節目初選報名表

□高中部 年班座號:姓名:	導師簽名:
□國中部	
※表演內容:	
□歌唱:歌曲名稱:	:
□國語□英語□台語□其他(請註明)	_□獨唱□合唱□其他(請註明)
□須伴奏□不須伴奏□伴唱帶□其他(請註明)	
□樂器:樂器名稱:樂曲名稱:	
□獨奏□合奏□其他(請註明)	
□設備:□(手持式)麥克風支、□(耳掛式)麥克風	_支、□麥克風架支、其他
備註:1.表演時間請以不超過5分鐘為限。	
2. 教職員工請填寫姓名即可。	
3. 歌唱類須伴奏請註明,須伴唱帶者請自備伴唱帶或自行規劃其他可表演方式。	
4. 表演節目初選報名日期:12月11日(五)17:00前繳交甄選影片至學務處訓育組。	
5. 本表請於 12 月 11 日 (五) 17: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	